

关于宜都市仝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宜都市仝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宜都市仝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 11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松宜煤业进行清算注销，44 名股东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股，此后王长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监高曾在松宜煤业任职。（2）2024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李勇等 23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勇控制 41.16%的表决权，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述主体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3）因出资不实、债权出资瑕疵等，2024 年公司减资 2,320 万元。（4）2024 年 11 月 25 日，多名股东发生股权转让。（5）王乙力为实际控制人女儿，担

任公司董事，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公司：（1）关于松宜煤业。①说明原控股股东松宜煤业清算原因，清算程序合规性，债权人、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对于划分松宜煤业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松宜煤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清算松宜煤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李勇是否应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3）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 2024 年 11 月多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认定王乙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结合权属情况、债权形成

情况，说明房产、债权等在入账时点是否符合资产“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标准，能够作为一项资产入账；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房产、债权入账对方科目为“期初未分配利润（营业外收入）”“资本公积”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销售与回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1)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第一大客户 P&R FASTENERS.INC 销售占比分别为 46.84%、46.94%，下达订单后公司直接发往下游拖钩生产厂家。(2)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09 万元、25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0.95%，销售费用较低。(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废料销售、运保费收入，

上述业务毛利率均为 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02.53 万元、7,143.42 万元，规模较高。

请公司：(1) 关于第一大客户。①从物流、订单流、资金流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P & R FASTENERS. INC 的交易模式，结合其主营业务，说明 P & R FASTENERS. INC 在交易中的主要作用及必要性，是否属于贸易商，公司是否掌握终端销售信息，其毛利率水平与其在产业链上的贡献是否匹配，公司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 P & R FASTENERS. INC、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 P & R FASTENERS. INC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公司与 P & R FASTENERS. INC 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需要经过拖钩生产厂家验收，合同是否明确约定，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 关于客户开拓。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客户数量、客户变动、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

的能力。(3) 补充披露公司各类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是否经客户确认，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是否匹配。

(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所属领域、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5) 关于废料销售。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废料销售毛利率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②说明废料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③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6) 说明公司运保费收入的发生背景，是否与销售产品同一合同签订，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及其相关依据，毛利率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7)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使用部位、主要功能，下游应用的主要品牌、车型；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市场竞争能力。(8)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受到汽车行业年降的影响，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售后市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9）关于应收账款。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采购与仓储。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是钢材，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国内大型特钢厂产品并签订质量协议。（2）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武汉鑫利维物资有限公司、宜昌民创工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3）公司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34.19%、34.6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 7,596.31 万元、7,141.15 万元，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为主，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且 2024 年大幅降低；部分存货存放在中转仓库。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列示说明贸易商、终端钢厂的对应关系，钢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前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列示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时长、采购内容、经营规模情况、供应商类型（生产型/贸易型）、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3）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列示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与生产设备的匹配关系，说明公

司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归集及分类不准确的情况。(5) 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的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滞销或相关型号不再应用的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且 2024 年大幅降低的具体原因；③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各类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说明中转仓库的存货规模及管理模式；说明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178.93 万元、13,636.74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增加，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2）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19 万元、283.93 万元，2024 年转入固定资产 4,397.02 万元，主要是“二期土木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二期厂房项目供应商宜都市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3）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存在预付设备款 212.95 万元、337.3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的产

能情况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4)说明公司与宜都市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5)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6)说明预付设备款的主要对象、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相关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预付购置设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7 月 27 日，子公司宜都市仝鑫精锻销售有限公司注销。请公司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64.25 万元、817.39 万元，大幅降低，主要是用于购建厂房等固定资产。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166.40 万元、8,159.48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900.00 万元、3,075.00 万元，2024 年显著增加。请公司：①结合资金利用情况，量化说明 2024 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转账，是否存在资金池。②补充披露公司 2024 年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利率、借款类型情况，并说明针对即将到期的借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③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

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借。请公司：①结合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公司向湖北松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向湖北松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余刚拆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来源，多个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合理性，约定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按照市场利率模拟测算全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情况，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审核期间股东梅光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强制执行风险；②说明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网站域名使用情况，是否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分红的原

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增值税加计抵减”“土地使用税减免”作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计入各类成本、费用中的人工薪酬变动情况；结合岗位设置、用工需求，说明公司 5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以及利润表主要科目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说明公司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费用发生背景，期后回款及支付情况，合同资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⑦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采购、及支付货款安排是否匹配。⑧说明公司转贷的资金实际流向，公司仍存续转贷的期后归还情况；说明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对转贷、现金坐支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